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1年第27期(总第396期)-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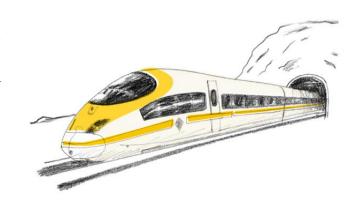


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为持续建设好创业板(注册制),便于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监管工作动态,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执业质量,更

好地做好创业板申报工作,整理了自 2020年6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启动以 来创业板受理审核情况、政策动态、 常见问题解答与典型案例,截至目前 共发布 10 期(相关资料来源于微信 公众号(IPO上市号))。

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中的常见问题解答主要涉及创



业板定位、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信息披露要求、申报文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中介机构变更、新金融工具提前实施、简易程序、举报核查、申报文件关注要点、资金来源核查、同业竞争、审核计时和申报时间、现金分红比例、其他等多个方面;审核动态中对申报中的的典型案例进行了举例,典型案例主要针对对赌协议、金融工具、知识产权、实控人变更、董事和高管变动、独立董事认定、股份支付、投资类金融业务影响、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长期股权投资、同业竞争、申报文件和其他等多个方面。

相关概要如下:

一、创业板发行审核总体情况

(一) 2020 年审核总体情况

1、IPO 审核概况

于 2020 年度, 深交所共受理首发申请 542 家, 召开反馈会 635 家次, 发出问询函 643份; 召开初审会 56次, 审议 228家公司的申请; 终止审核 23家公司的首发申请。

2、再融资审核概况

于 2020 年度, 深交所共受理再融资申请 267 家, 召开反馈会 222 家次, 发出问询函 225 份; 召开初审会或审核会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5 家公司申请, 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36 家公司申请; 终止审核 24 家公司的再融资申请。

3、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概况

于 2020 年度, 深交所共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16 家, 召开反馈会 16 家次, 发出问询 函 17 份, 召开审核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家公司申请; 终止审核 5 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4、上市委会议概况

于 2020 年度,深交所共召开 62 次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 232 家公司的申请,其中首发 185 家,再融资 47 家; 2 家公司的首发申请未获审议通过; 暂缓审议 2 家公司的首发申请。

5、注册概况

于 2020 年度, 深交所提请证监会注册分别为首发 104 家, 再融资 160 家, 重大资产重组 6 家。证监会同意注册分别为首发 74 家, 再融资 131 家, 重大资产重组 6 家。

6、发行上市概况

于 2020 年度,深市 IPO 发行上市家数为 161 家,融资总额为 1265.24 亿元;其中创业板注册制下 IPO 上市 63 家,融资金额为 660.29 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 57 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发行,融资金额为 543.70 亿元。

(二) 2021年1-4月审核总体情况

1、IPO 审核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注册制下深交所共受理首发申请22家,发出问询函321份,终止审核58家公司的首发申请。

2、再融资审核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注册制下深交所共受 理再融资申请42家,发出问询函68份,召开初审会或审核会 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13家公司申请,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家公司申请;终止审核12家公司的再融资申请。

3、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注册制下深交所共受 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3家, 发出问询函7份,召开审核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家公司申请;终止审核1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4、上市委会议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深交所共召开25次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首发73家,再融资14家;4家公司的首发申请未获审议通过。

5、注册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深交所提请证监会注册分别为首发100家,再融资72家,重大资产重组1家。证监会同意注册分别为首发66家,再融资92家,重大资产重组1家;证监会撤销再融资注册1家。

6、发行上市概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55家创业板公司完成发行上市,融资额为392.13亿元。其中2021年4月共有22家创业板公司上市,融资金额201.66亿元;22家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为7.98倍-94.99倍,中位数为23.32倍,平均数为27.46倍。

二、近期发行政策动态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序号 1 | 发布时间 2020年7月 | 法规名称 《<上市公司重大第二十一个 一重组。 《本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主要内容 2020年7月31日,为增强上市公司监管及并购重组 管及并增强上市公司监管及并购重组 管及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个方面。 |
| 2 | 2020年7月 | 《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 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力保障了具有中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的真正落地实施,强化了证券 |
| | | | 民事责任追究。同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 |
| | | | 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 |
| | | | 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系统单位参加 |
| | | | 特别代表人诉讼进行了总体规范。 |
| | | | 2020年7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 |
| _ |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 |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招股说明 |
| 3 | 2020年7月 |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 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殊情况 |
| | | 法>的决定》 | 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但至多不 |
| | | | 超过1个月,修改为至多不超过3个月。 |
| | | | 8月21日,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 |
| | | | 实施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欺诈发行责令回 |
| | | // 出头心仁 一十 肌 而 丰 | 购是新《证券法》确立的重要制度创新,是注册制改 |
| 4 | 2020年0日 | 《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 | 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实施办法》对回购适用范围、 |
| 4 | 2020年8月 | 令回购实施办法(试 | 回购对象和价格、回购程序和方式等作出了规定。股 |
| | | 行) » | 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 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 |
| | | | 一事关战有编逗里八虚版内谷、 L 经公开发行开工中 的,证监会可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 或者 |
| | | | 时,Ш <u>ш云</u> 了 页 |
| | | | 8月份最高院、广东高院、深圳中院三级法院分别发 |
| | | | 布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相关 |
| | | | 文件。 |
| | | | 一是明确深圳中院集中管辖。对实行注册制创业板公 |
| | | | 司所涉第一审证券民商事案件,以及涉及创业板公司 |
| | | | 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等,均由深圳中院集中管辖。 |
| | | | 二是依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全面落实违法犯罪行为 |
| | | | "零容忍"要求,从严惩治发行注册环节的犯罪行为, |
| 5 | 2020年8月 | 三级法院分别出台创业 | 厘清不同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边界,严格落实发 |
| | | 板司法保障文件 | 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的 |
| | | | 第一责任和证券中介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 |
| | | | 关责任。三是积极实践代表人诉讼制度。加强与投资 |
| | | | 者保护机构的沟通,推进完善与代表人诉讼机制相配 |
| | | | 套机制, 化解群体性证券纠纷。四是强化多元纠纷化 |
| | | | 解机制,通过诉调对接、先行赔付等方式及时化解证 |
| | | | 券纠纷;建立涉创业板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立案、 |
| | | | 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全面提速。 |
| | | |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 |
| | |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 |
| | |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 | 施方案(2020-2025年)》。《方案》围绕中国特 |
| 6 | 2020年9月 | 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 |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支持 |
| | |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
| | | (2020-2025年)》 | 体制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 |
| | | | 科技创新环境制度、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等方 |
| | | | 面,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方面,支持深市在 |
| | | | 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 |
| | | | 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 |
| | | | 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市 |
| | | | 场准入环境。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 |
| | | | 环境。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 |
| | | | 金试点。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 |
| | | | 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数字人 |
| | | | 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 |
| | | | 和国际合作。 |
| | | |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 |
| | | | 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意 |
| | | | 见》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 |
| | | | 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 明确了提高 |
| 7 | 2020年9月 |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 | 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 |
| , | 2020 777 | 公司质量的意见》 | 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
| | | | 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 |
| | | | 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方 |
| | | | 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十七项系统性、有针 |
| | | | 对性的部署安排。 |
| | | 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 | 为便利上市公司再融资,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利用 |
| | | | 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 |
| | | | 类审核。在审核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
| | | | 股票申请时,对新受理的最近连续两个信息披露工作 |
| 8 | 2020年9月 | | 考评期评价结果为 A 的上市公司予以快速审核。适用 |
| | 2020年9月 | | 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证监会在 |
| | | | 审核中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 | | | 条件。除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 |
| | | | 题外,原则上不再发出书面反馈意见,直接提交初审 |
| | | | 会审核。 |
| | | | 10月30日,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 |
| | | | 介机构归位尽责,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 | | |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 | | | 一是明确规则适用于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 |
| | | | 企业,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 |
| | | | 执业质量。 |
| 9 | 2020年10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 | 二是规定检查对象按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 |
| | 月 | 定》 | 确定。随机抽取工作由证券业协会依照规定实施,问 |
| | | | 题导向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注 |
| | | | 册部门确定。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采取全面检查方式, |
| | | | 覆盖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情况;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 |
| | | | 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检查方式。 |
| | | | 三是明确检查过程中撤回申请的处理。检查对象收到 |
| | | | 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实施现场检查,但该企业撤回申请后12个月内再次 |
| | | | 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列为检查对象。 |
| 10 | 2020年10 月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 10月23日,证监会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进一步完善可转债制度、防范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安排。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发行条件和程序,对发行条件进行原则规定,基本维持现有规定不变,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二是完善交易转让制度,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制定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
| | | | 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 三是完善信息披露,详细规定了临时披露事件。四是 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及价 格修正行为的规范。 |
| 11 | 2020年11月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 2020年11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1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1至8期)同时废止。指引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涉及股权投资、企业合并、股份支付、收入、金融工具、非经常性损益等26类、53个具体问题。后续,证监会将对以往发布的会计监管问答等进行系统梳理整合,统一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 |
| 12 | 2020年11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 | 11月27日,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新三板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上市审核、上市保荐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转板上市条件与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保持总体一致,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规定的市值与财务标准等,转板公司应当在新三板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拟转板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表现将纳入考量。转板上市审核时限为两个月,深交所作出转板上市审核决定后,报证监会备案,无需履行注册程序,转板上市决定有效期为六个月。 |
| 13 | 2020年11月 |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 近日,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规则主要聚焦四个方面:一是调整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强化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责任。将保荐代表人准入资格考试改为非准入型的水平评价测试,将事前执业资格管理改为事后执业登记管理;加强保荐代表人执业管理,建立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持续动态跟踪公示机制。二是建立保荐执业规范,细化保荐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推荐、持续督导 |
| | | | 等关键流程的工作要求, 压实保荐责任。三是健全保 |
| | | | 荐机构责任体系,强化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完善 |
| | | | 勤勉尽责的示范标准,加强证券中介机构保荐协作, |
| | | | 推动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形成市场合力。四是通过完 |
| | | | 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管理 |
| | | | 等多种自律管理机制,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 |
| | | | 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 |
| | | | 12 月 31 日,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 |
| | | | 法》,内容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 |
| | | | 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该办 |
| | | | 法坚持以下原则: |
| | | | 一是问题导向。针对可转债市场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 |
| | | | 强顶层设计,完善交易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监测监 |
| 14 | 2020年12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 | 控等制度安排,防范交易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 |
| 14 | 月 | 办法》 | 二是公开公平公正。遵循"三公"原则,建立和完善 |
| | | | 信息披露、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等各项制度,保护投 |
| | | | 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
| | | | 三是预留空间。将新三板一并纳入调整范围,为未来 |
| | | | 市场的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对交易制度、投 |
| | | | 资者适当性等提出原则性的要求,为证券交易场所完 |
| | | | 善配套规则预留空间。 |
| | 2020年12 | 《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 | 根据《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
| | | | 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证券业协会组织实施 |
| | | | 了 2020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 |
| | | | 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并在其网站发布了评价 |
| 15 | 月月 | | 结果。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是根据分类结果、 |
| |)1 | | 业务能力和执业质量,通过计算相关类别的指标获得 |
| | | I LAB ALM | 分值,最终确定财务顾问类别。协会后续将根据证监 |
| | | | 会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及评价机制,积 |
| | | | 极推动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发展。 |
| | | | 12 月 31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
| | | | 市规则(2020年修订)》,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 |
| | | | 出渠道。 |
| | | | 一是优化面值退市指标,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 |
| | | | 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修改为"连续二十个 |
| | 2020年1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 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避免"股 |
| 16 | 月 月 | 上市规则(2020 年修 | 票面值"存在理解歧义。 |
| | \1 | 订)》 | 二是新增"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的股票收盘市 |
| | | | 值均低于 3 亿元"的退市指标,进一步充实交易类 |
| | | | 退市指标,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
| | | | 三是统一主板和中小板公司股票成交量和股东人数 |
| | | | 指标,不再另行规定中小板公司股票相关标准,与主 |
| | | | 板标准保持一致。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7 | 2020年12月 |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 按照证监会关于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规则体系,精简规则数量,深交所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等规则内容整合纳入《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同时,完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删除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规定;根据新证券法完善重新上市条件;借鉴首发审核机制,明确重新上市申请及审核流程中不予受理、中止审核、终止 |
| 18 | 2021年1月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 审核及不计入相关期限的具体情形。 12 月 31 日,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内容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该办法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针对可转债市场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交易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监测监控等制度安排,防范交易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二是公开公平公正。遵循"三公"原则,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等各项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三是预留空间。将新三板一并纳入调整范围,为未来市场的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对交易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等提出原则性的要求,为证券交易场所完善配套规则预留空间。 |
| 19 | 2021年1月 | 证券业协会发布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 | 根据《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证券业协会组织实施了2020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并在其网站发布了评价结果。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是根据分类结果、业务能力和执业质量,通过计算相关类别的指标获得分值,最终确定财务顾问类别。协会后续将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及评价机制,积极推动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发展。 |
| 20 | 2021年1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0年修 订)》 | 12 月 31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 一是优化面值退市指标,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修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避免"股票面值"存在理解歧义。 二是新增"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的退市指标,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指标,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三是统一主板和中小板公司股票成交量和股东人数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指标,不再另行规定中小板公司股票相关标准,与主 |
| | | | 板标准保持一致。 |
| 21 | 2021年1月 | 深交所发布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 按照证监会关于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规则体系,精简规则数量,深交所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等规则内容整合纳入《股票上市规则》《仓易规则》。同时,完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删除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规定;根据新证券法完善重新上市条件;借鉴首发审核机制,明确重新上市申请及审核流程中不予受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及不计入相关期限的具体情形。 |
| 22 | 2021年1月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2021年1月29日,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证监会发布实施《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规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标准、流程及后续处理工作,明确了检查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压实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并加强了对检查人员的监督。 |
| 23 | 2021年2月 | 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 2021年2月5日,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 |
| 24 | 2021年2月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 2021年2月5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主要内包括:一是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原则要求。要求是交申请前依法清理股权代持,明确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二是加强临近上市前入股东贫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进行人应披露其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要求中介机构全面披露和核查新股东相关情况。三是加强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是被查上述两类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以现代持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以现代持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以现代持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以机构或个人承诺作为依据,重点对入股价格异常股机构或个人承诺作为依据,重点对入股价格异常股东、临近上市前入股股东进行核查。五是注重形成监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管合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 |
| | | | 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可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 |
| | | | 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
| | | |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针对 |
| | | | 证券期货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次刑法修正案主 |
| | | | 要内容包括: |
| | | | 一是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 |
| | | | 力度。欺诈发行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 |
| | | | 年有期徒刑,对个人罚金数额取消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
| | | | 5%的上限,修改为"并处罚金",对单位罚金数额提 |
| | | | 升至非法募集资金的 20%至 1 倍; 信息披露造假案件 |
| | | | 中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修改为"并处罚金"。 |
| 25 | 2021年3月 | 《刑法修正案(十一)》 | 二是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明确将控 |
| | | | 一定独化列 |
| | | | 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 |
| | | | 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
| | | |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明确保荐人作 |
| | | | 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
| | | | 的犯罪主体,增设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 |
| | | | 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加重情节; 属情节 |
| | | | 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 |
| | | | 金。 |
| | | |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 |
| | |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 | 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 |
| 26 | 2021年2月 |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控,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
| | | 的规定》 |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于2021年2月5日正式 |
| | | | 发布施行。 |
| | | | 2月26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 |
|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 |
| | | | 办法(试行)》,明确转板上市制度安排,规范转板 |
| | | | 上市行为。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 | | | 一是明确转板上市条件,与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保持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 总体一致,转板公司需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发条件、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等。此 |
| 27 | 2021年2月 | 系统挂牌公司向 创业 | 外,转板公司应当在新三板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并满足股东人数不低于1000人、董事会审议转 |
| | | 板转板上市办法 (试 | 一上,开满足成东入数个低于 1000 人、重事会甲以转 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目前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 |
| | | 行)》 | 成工中相大事且代议公告口則八十个父勿口內系口 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等条件。 |
| | | | 成交重不低 |
| | | | 市审核机构对转板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 |
| | | | 一一件板机构对板板工作中隔近行中板,由关中板板 一告、提交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时限安排上,转板 |
| | | | 上市审核时限缩短至两个月,同意转板上市决定有效 |
| | | | 期缩短至六个月; 审核内容上, 重点关注转板公司是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等。 |
| | | | 三是限售安排衔接,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转板上市后的限售期缩短为十二个月,解限后六个月 |
| | | | 内减持股份不得导致控制权变更;董监高所持股份限 |
| | | | 售期为十二个月; 申请转板上市时有限售条件的股 |
| | | | 份,转板上市时限售期尚未届满的,转板上市后剩余 |
| | | | 限售期内继续限售。未盈利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相 |
| | | | 关人员所持股份限售事宜与未盈利企业首发上市保 |
| | | | 持一致。四是交易机制衔接,转板公司股票转板上市 |
| | | | 后的交易、融资融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事宜与创 |
| | | | 业板注册制下首发上市股票保持一致;股东未开通创 |
| | | | 业板交易权限的,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板公司股票。 |
|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 |
| | | | 我所及时制定配套规则,发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 |
| | | | 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区分 |
| | | 《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 | 增量企业与存量企业,明确贯彻落实《指引》要求的 |
| 28 | 2021年3月 | 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 具体工作安排。增量企业在申报时全面落实《指引》 |
| | | 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 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股权代持、披露股东信息、提交 |
| | | | 专项承诺;存量企业依据所处的审核阶段进行分类处 |
| | | | 理,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 |
| | | | 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把上市企业入口关。 |
| | |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4月6日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 |
| | | | 并正式实施, 这是继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 |
| | | | 实施后资本市场又一项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两板合并 |
| | 2021年4月 | | 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超过1470家,总市值超过20 |
| | | | 万亿元。深交所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 |
| | | 深市主板与中小板正式 合并, | 格局,深市主板聚焦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 融资发展、 |
| 29 | | | 做优做强,发行上市门槛保持不变;创业板主要服务 |
| | | | 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突出"三创" |
| | | | "四新"。深市市场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能够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 |
| | | | 提供 融资服务,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 |
| | | | 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助力以创新引领高质 |
| | | | 量发展。 |
| | | | 为压实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防范 |
| | | | 证券中介机构涉嫌 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风险,证监 |
| | | | 会拟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规定》。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 |
| 30 | 2021年4月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 | 强对证券中介 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证券中介机构 |
| | | 定》公开征求意见 | 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证监会中止审 |
| | | | 查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允许证券中介机构复核被立 |
| | | | 案调查从 业人员签字项目。二是明确复核人员的法 |
| | | | 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从业人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员按照《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复核的,应当勤勉尽责, |
| | | | 严格 履行法定职责。复核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
| | | |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将依照规定予以处 |
| | | | 理。三是为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许可申 |
| | | | 请项目的影响,明确在受理阶段为申请人制作、出具 |
| | | | 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 |
| | | | 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
| | | | 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 |
| | | | 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 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
| | | | 机构可以按规定进行复核,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
| | | | 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涉案行为对市 |
| | | | 场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
| | | | 根据新修订《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 |
| | | |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
| | | | 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二是 |
| | | | 完善定期报告制度; 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 补充 |
| | 2021年4月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 |
| 31 | | | 点; 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增加上市公司 |
| | | | 应当建 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 |
| | | | 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 发布信息的行为规 |
| | | | 范要求; 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完善监督管 |
| | | | 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 |
| | | | 任。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于5 |
| | | | 月1日起施行。 |
| | |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 |
| | | | 见》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 |
| | | | 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从源头 |
| | | |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 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 |
| | | | 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起草了《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
| | | | 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于4月30 |
| | | |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在总结各派出 |
| | | | 机构多年实践基础上,突出体现以下原则:一是统一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 规范。系统梳理各派出机构的制度和实 践,充分吸 |
| 32 | 2021年4月 | 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收经市场检验的成熟做法,对辅导目的、辅导期、 验 |
| | | 工作机 (重百/////////////////////////////////// | 收方式、验收期限等辅导制度主要安排进行了规定, |
| | | | 实现规 则适用的统一、协调,减少自由裁量空间。 |
| | | | 二是明确定位。辅 导工作主要是促进拟上市企业提 |
| | | | 高规范性,促使相关人员树立 正确理念、熟悉规则 |
| | | | 及相关情况。辅导验收是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开展情 |
| | | | 况及成效进行评价,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 | | | 进行判断,辅导验收不是企业上市的审核程序。三是 |
| | | | 高效便民。在细化统一的基础上,简化辅导验收标准、 |
| | | | 减少不必要程序、明确各环节时限,运用信息化手段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提升监管效能,使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 |
| | | | 预期 |
| 33 | 2021年4月 | 完善创业板并购重组审核机制 | 4月30日,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要求,完善创地板点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机制,更好发挥 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重组审核机制。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重组审核机制。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设创业板户的购买资产申请、上市委审议重组上市申请,统则中重组审核机构审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审核期限,从现行45天的调整为2个月。三是结合上市委运行实践,修订完整定。 |
| 34 | 2021年4月 |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 款。 《现场督导指引》规定了现场督导对象、确定标准和 终止情形,保荐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报明,以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报明,可以为督导,与现场检查等,与现场检查导对,可以不要对会计,有力,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

三、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 | 类别 | 主要问题 | |
|---|------|-------------------------------------|--|
| 1 | 受理环节 | 受理环节主要检查申请文件齐备性,常见的补正情形主要包括:一是缺少保荐人 | |

| | 类别 | 主要问题 |
|---|--------|---------------------------------------|
| | 常见的补 | 相关负责人签名以及保荐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缺 |
| | 正情形 | 少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保荐人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 |
| | - 1177 | 说明与承诺中,未对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
| | | 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说明与承诺。二是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页缺少相关负 |
| | | 责人签名和发行人公章。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页缺少发行人公司负责 |
| | | 人、主管会计业务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及发行人公章。三是发行人 |
| | |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缺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
| | | 作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鉴证意见等,缺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四是 |
| | |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文件缺少总所盖章。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 |
| | | 资证明、验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缺少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盖章。 |
| | | 一是未提供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再融资申报材料中,未按照规定提供 |
| | | 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相应更新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 |
| | | 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 |
| | | 二是再融资发行对象相关表述不规范。再融资申报材料中,将向特定对象发行和 |
| | | 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表述为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未按规定使用规范表述。 |
| | | 2021年4月,受理环节补正主要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在部分再融资项目申报材 |
| | | 料中,有个别申报文件,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仍未按最新法 |
| | | 规要求,使用"向特定 对象发行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规范表述,涉及的保 |
| | | 荐人包括华泰联合、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国金证券、广发证券。二 是签章不 |
| | | 规范,以签名章代替签名或缺少相关人员签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缺少独立 |
| | |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签名,涉及的保荐人包括安信证券、广发证券、长 |
| | | 江承销、中信证券,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 |
| | | 部分保荐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审核要点填报等方面存在以 |
| | | 下问题: |
| | | 一是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对于招股书准则或审核问答要 |
| | | 求披露的内容,部分保荐人仅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 |
| | | 露,重要信息披露不完整;招股说明书中遗漏披露股份锁定等承诺事项;对发行 |
| | | 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描述较冗余,未结合企业特点进行精准清晰描述; |
| | | 未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细分领域,对其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二 |
| | | 是反馈意见回复质量不高。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保荐人未按要求充分、完整回 |
| | | 复问询问题,缺乏论证过程和提供相关依据,仅简单披露结论性意见。三是审核 |
| | | 要点填报不完整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少数保荐人仅填报部分审核要点,未按要求 |
| 2 | 审核中关 | 对未填报部分进行备注说明; 审核要点填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对于已勾选的 |
| _ | 注的问题 | 审核要点,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或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结论性意见。 |
| | | 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保荐工作报告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 | | 一是关于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披露章节。部分发行人的招股书风险披露章节模版化 |
| | | 严重,未能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财务等情况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
| | | 二是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部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存在未披露选择标准、选取标准不客观等问题。在与同行 |
| | | 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时,未充分结合不同公司的产品差异、客户差异、销售模 |
| | | 式差异等具体因素分析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 |
| | | 三是关于涉军工业务企业的信息披露。部分涉军工业务的发行人强调保密性要 |
| | | 求,招股书存在信息披露过于简单、可读性较差的问题。 |
| | | 四是关于保荐工作报告。部分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报告对于需要核查的问题存在仅 |

| | 类别 | 主要问题 |
|---|------------|---|
| | Z.M | 说明核查结论,未说明相关核查依据、核查过程、核查手段等情形。 |
| 3 | 并购重组申报关的问题 | 一是申报文件及回复内容冗长但有用性不足。如会计政策和行业信息部分存在照搬照抄会计准则和其他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等情形,披露内容千篇一律、信息冗长但对投资者决策的有用性严重不足;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披露不足,尤其是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定价依据的重组项目,缺乏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性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据的充分披露。 二是问询回复用时较长,问询回复质量亟待加强。据统计,创业板重组申请首轮问询回复平均用时 30 天,最长 45 天。回复内容显示,存在个别上市公司对问询内容审题疏忽,回复内容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中介机构主观上对问询回复把关不严,执业质量亟待提高。 |
| 4 | 实管况的施制 | 2020 年 9 月,某再融资项目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两次回复审核问询时,均未按照问询要求如实、完整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 4 笔环保处罚信息,直至经投诉举报核查后才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资产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本项目存在发行人未如实回复审核问询,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勤勉尽责不到位的情形。鉴于所涉子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孙公司为发行入收购而来且相关分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按问询要求披露上述处罚信息的造规情节较轻,深交所对该发行人和保荐代表人、律师分别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0 月,深交所就创业板注册制 4 家发行人 IPO 项目中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 1 家发行人、4 家保荐人采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工作措施共 5 次。本月被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主要为:一是申报文件质量较差,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事实错误,如新签订单金额存在较大差异,采购、盘点等多处信息存在统计错误或笔误。二是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及及馈回复文件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数据存在差异,涉及现金流量表中多个项目、第三方回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收入等,首次申报招股书数据存在多处错误。三是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变更争议解决机制的补充协议事项,但未及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2020 年 11 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5 家 IPO、再融资不产。2020 年 11 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5 家 IPO、再融资不产。2020 年 11 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5 家 IPO、再融资不产的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 1 家发行人、4 家保存机构、1 家独立进务顾问共采取了 6 次工作措施,出具《监管关注函》。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主要为:(一)未及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发行人申报后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直至第二轮问询后才报告。 |

| 类别 | 主要问题 |
|-----------|--|
| | (二)对于发行人披露的子公司客户实控人被纪检机关带走协助调查等重大事 |
| | 项,未及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 | (三)问询回复中有关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要求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
| | (四)申报文件中出现大量复制粘贴与发行人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 |
| | (五)再融资审核问询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 |
| |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但问询回复未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 | (六)重组审核问询中,明确要求披露标的资产主要技术、核心竞争优势、毛利 |
| | 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信息,但公司提交的前两轮问询函 |
| | 回复均未按要求进行针对性回复。 |
| | 2020年 12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2家 IPO 项目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质 |
| | 量差、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职的行为,对2家发行人、4位保荐代表人共采取 |
| | 了 4 次书面警示监管措施,出具《监管函》。此外,针对新股发行承销操作过 |
| | 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深交所对 1家承销商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
| | 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主要为: |
| | 一是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数据调整且前后差异较大、多处事实披露与发行人实际 |
| | 情况不符、对于同一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等问题。 |
| | 二是发行人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准确披露发行人被控股股东非经 |
| | 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披露信息、核查结论与工作底稿对该事项的陈述存在不一 致。发行人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称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在问询 |
| | 到。 |
| | 息披露前后存在实质性差异。 |
| | 2020年 12 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2 家 IPO 项目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质 |
| | 量不高、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1家保荐人、1家律师事务所、2位 |
| | 保荐代表人采取了3次工作措施,出具《监管关注函》。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 |
| | 主要为: |
| | 一是中介机构未核查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事项的行为。 |
| | 二是申报文件中关于限售期安排、毛利率数据错误。 |
| | 此外,针对发行承销方面存在的业务操作、信息披露等违规或不规范行为,创业 |
| | 板注册制以来共计对 16 家承销商采取谈话提醒、出具监管关注函的工作措施。 |
| | 具体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包括: |
| | 一是发行中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错误; |
| | 二是发行的业务操作中,相关参数录入错误、未及时完整提交相关文件; |
| | 三是未按规则要求及时报送承销总结或发行情况报告书。 |
| | 2021年1月,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主要为:一是《重组报告书》遗漏披露重要 |
| | 子公司相关信息。二是保荐机构在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前即开展保荐工作。 |
| | 2021年1月,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准确, |
| | 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内控薄弱等异常情况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核查,核查程序执 |
| | 行不到位、核查结论不审慎;发行日常操作中参数录入错误或与方案备案内容不 |
| | 一致,未及时报送承销总结或发行情况报告书。 |
| | 2021年2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1家IP0项目中存在的重要事项未披 |
| | 露、中介机构核查把关不到位的行为,对发行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 |
| | 了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
| | 2021年2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注册制下1家IPO和1家再融资项目中存在的 |
| | 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2家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 |

类别 主要问题 人分别采取了工作措施, 出具《监管关注函》。 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主要为: 保荐人未对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 银行账户、资产已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重大风险事项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原材料采购信息披露等核查存在瑕疵,且未 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与大额资金往来。 2021年2月监管案例通报: 案例 1: 未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事项 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报告期内涉嫌行贿,但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底 稿等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或说明上述事项以及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保荐代表 人未遵守执业规范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履行 保荐职责不到位。深交所对发行人、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了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案例 2:未审慎核查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要求逐项回复审核问询并发表明 确意见 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多处披露错漏,包 括遗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未按照 首轮审核问询要求对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遗漏回复问询问题、且保荐人未按要求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深交所对发行人、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了书面 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1年3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 IPO 项目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中介 机 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2家发行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了书面警示的监管措 施。 2021年3月,深交所针对1家 IPO和1家并购重组、3家再融资项目中存在的信 息披露质量不高、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的行为, 对2家发行人、4家保荐人、1家 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7次工作措施,出具《监管关注函》。 采取工作措施的情形主要为: 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全面核查发行人关联交 易情况, 未按照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回复和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存在多处财务数据异常, 且发行人对上述问题未给出合理的解释,但保荐人仍然发表明 确、肯定的核查 结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 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的可能",与方 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情况不符,且申请文件中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不规范表述。 2021 年 3 月监管案例通报: 案例 1: 未审慎核查第三方回款、合同客户与开票客户不一致、居间服务商管 理等事项 深交所在现场督导中发现,某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居间服务商合同签署情况 和前五大居间服务商相关信息披露均存在错误。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第三方回 款进行充分核 查,未关注发行人合同客户和开票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对于居间服务商的合同签 署情况以及前五大居间服务商费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深交所对发行人、项 目保荐代表人采取了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1年4月,深交所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发行人未 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管 理层收购程序的行为,对1家发行 人及保荐人采取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主要问题为: 某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显示发行人无控股股

| 类别 | 主要问题 |
|----|--|
| | 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发行完成 |
| | 后该第一大股东、董事 长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 |
| | 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发行 |
| | 方案构成管理层收购,但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信息且履 行相应程序,保荐人未督 |
| | 促发行人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未对 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 |
| | 2021年4月,深交所针对1家再融资项目中存在的信息披露 质量不高、申请文 |
| | 件信息前后不一致的行为,对其发行人和保荐 人采取了工作措施,出具《监管 |
| | 工作函》。 |
| | 主要问题包括: 一是申请文件制作质量不高, 存在数处信息 披露错误。发行人 |
| | 募集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仍使用"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表述,存在信息 |
| | 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二是申请文件信息前后不一致。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认为 |
| | 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在后续修订稿中认为不会新增 |
| | 关联交易。发行人二轮问询回复及后续修订稿中,对客户性质界 定前后存在国 |
| | 有企业、民营企业两种表述。 |
| | 针对发行承销方面存在的业务操作、信息披露等违规或不规范行为,2021年4 |
| | 月对8家承销商(涉及2021年1-3月承销项目)采取谈话提醒、出具监管工作 |
| | 函的工作措施。具体违 规或不规范情形包括: 一是发行的业务操作中, 相关参数 |
| | 录入错误、未及时完整提交相关文件;二是未按规则要求及时报送承销总结或发 |
| | 行情况报告书。 |

四、常见问题解答

(一)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原则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如何判断其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了十二类原则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但同时明确支持上述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难以判断的,可在申报前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

2、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予支持申报创业板的十二类行业之一,但其业务模式新颖且具备成长性,是否可以申报创业板?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了十二类原则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但也同时明确支持该十二类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

(二)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因醉酒驾驶被拘役或者罚款,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保荐人及发行人师应当根据醉酒驾驶的相关法律后果,判定是否属于前述规定所指的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关注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如以上情形都不存在,应当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三)信息披露要求

1、信息披露豁免

(1)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需豁免披露的,该如何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涉及以上事项需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应在申报时向深交所提交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说明。说明中应包含豁免事项与豁免理由。

(2)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申请 信息披露豁免时,应当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具体如何处理?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要求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 密信息的认定文件,没有密级标识的,中介机构能够提供认定文件的,应予 上传;若因密级标识等无法上传的,由中介机构在有关文件中说明情况并发表意见。

2、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近期 IPO 项目中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 (1)发行人未按要求披露经审阅的财务信息,未披露主要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如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 7-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同比信息或审阅报告无发行人 7-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同比数据。
- (2)发行人未披露下一期业绩预告信息,或虽披露了相关信息但不符合《及时性指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 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创业板 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要求"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或业绩预告信息应满足及 时性要求"。《及时性指引》要求"发行人提供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 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 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 项目和金额。 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较大变化,应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 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发行人 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 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 等; 较上年同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分析披露其性质、程度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应在风险 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在提交申请或者问询回复前,应督促 发行人按照《及时性指引》及相关规定提供审阅报告或审计报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如 业绩预告信息),并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已按要求予以充 分信息披露。

(四)申报文件

1、再融资申报文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提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答: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之"6-7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要求,需要提交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增加审计要求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了老股转让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事项,是否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问,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要求增加审计的原因在于发行人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于老股转让新增股东,由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无须增加一期审计。但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涉及发行股数的计算以及各相关人员锁定股份的数量等,应当增加一期审计。

3、提交注册时财务报表的更新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应该何时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表?如何满足及时性要求?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4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2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应 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此外,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所需信息,4月30日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以及正在履行注册程序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更新

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再融资后,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或季报)的,申请再融资的材料应如何更新?



首先,在申报后、受理前,上市公司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保荐人应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6-1 和 6-2 的要求,提交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并相应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不齐备的,适用普通程序的将按要求予以补正,适用简易程序的我所将不予受理。

第二,在受理后、问询回复前,上市公司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保荐人应按照最新 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回复,并相应补充或修改申请文件。

第三,在回复后、要求提交上会稿或注册稿前,上市公司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保 荐人应在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问询回复和基本情况表。

第四,在要求提交上会稿或注册稿阶段,如披露半年报和年报的,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应全面更新至最近一期数据;如披露季报的,可通过索引式披露方式予以更新,如季报业绩下滑超过 30%的,应进行全面更新。

5、更新财务数据

首发企业补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申请文件应如何更新?

对于尚未提交(证监会)注册(含已过上市委会议)的,首发企业补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时,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应同步更新。其中,对于平移企业,平移前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交的问询回复,无需更新。对于已经提交注册的,首发企业补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时,审核阶段的问询回复无需同步更新。

6、发行申报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2 个工 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上述规定中涉及的 "发行相关文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所述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文件主要包括: (1)发行方案、发行基本情况表、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名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方案相关备案文件; (2)缴款通知书及发送名单、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表等缴款通知书相关备案文件。

7、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如果发行人增资款是资产



负债表日后到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完成增资扩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据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股东身份或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因此,引入新股东的标准是该股东已被列入股东名册,而非完成增资款缴纳。如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将该股东名称列入股东名册的,则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8、并购重组中财务资料有效期

并购重组中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多久?如何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财务资料有效期 累计最多可延长多久?

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并购重组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上述财务资料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的规定,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可充分披露延期具体原因后,在财务资料有效期到期前向深交所申请延期,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1个月。

另外,考虑到今年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确有必要对财务资料申请延期的,上市公司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由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前可向深交所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需提请注意的是,根据《通知》申请延期,上市公司累计只能申请延期 3 次,且与《26号格式准则》中规定的延期时限不可叠加,即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如按照《26号格式准则》或《通知》的规定对财务资料有效期进行延期申请,累计不得超过 3 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的,深交所将中止审核。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合理安排申报时间,及时更新财务资料,避免因更新后的财务资料在短期内再次临期而影响审核进程。

9、提交注册时财务报表的更新要求

跨年后,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 应何时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补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申请文件应如何更新?

答: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所需信息,发行人预计在4月30日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以及正



在履行注册程序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已经提交注册的,发行人补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时,审核阶段的问询回复无需同步更新。

对于尚未提交注册(含已过上市委会议)的,发行人补充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时,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应同步更新。其中,对于平移企业,平移前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交的问询回复,无需更新。

(五)发行对象

1、再融资定价发行

发行人拟以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能否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确定 为发行对象?该股东是否可以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应先确定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属于(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如不属于前述任一情形的,董事会不得将其提前确定为发行对象。

此外,《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中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本问题中所涉及的股东不存在前述情形的,则可参与竞价认购。

2、再融资定价发行对象

关于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价发行,保荐人在核查发行对象方面需重点关注哪些事项?

重点关注事项包括:一是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如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关联人,需充分论证控制关系;如属于战投,应充分论证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的内容。二是结合《审核问答》第6问中的内容对认购资金来源进行论证,不得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三是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的,应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公开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人对此做相关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3、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

再融资项目中,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能否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应严格限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一)(二)(三)项的范围。其中,第(一)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如无法证明控制关系,不宜扩大到一致行动人。

(六)募集资金

1、再融资小额快速补流的要求

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简易程序募集资金的,能否全部用于补流和偿还债务?

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鉴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简易程序仍然需遵守补流和偿还债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七)中介机构变更

1、更换保荐人

项目中止审核后,如发行人申请更换保荐人,具体有何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五条,项目中止审核后,发行人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的,更换后的保荐人应当在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文件,并对原保荐人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具体的办理要求如下:

基本要求:对于在审企业,由发行人和更换后的保荐人出具变更保荐人申请,复核报告和恢复审核申请,并重新出具全套申报文件(含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材料)。

具体材料包括: (1)变更保荐人材料——参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要求,发行人及变更前后的保荐人提交更换保荐人申请,并出具专项说明、承诺函; (2)恢复审核材料——变更后的保荐人按规定出具复核报告、恢复审查申请; (3)全套申报材料(含历次反馈意见及告知函



回复)。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审企业主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如何处理?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 法》")和《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核 等事项的要求》的规定,除涉及《注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强制中止情形外, 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无需中止审核。同时,相 关规则要求中介机构做好更换衔接工作,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 专业意见后,应当将齐备的文件及时提交审核部门,并办理中介机构更换手续: 更换手续完成前,原中介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行监管问答— 一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规定, 当中介机构(保荐机构除外)发生变更时,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出具专项说明, 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应出具承诺函。该问答提供了专项说明和承诺函的模板,专 项说明和承诺函要求列明变更原因、变更后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以及变更前后中介 机构对其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的承诺。再融资审 核过程中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形参照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规定执行。

(八)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前实施

1、新金融工具提前适用

原计划在境外上市的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现拟申报创业 板,是否可以申请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本问所述未在境外上市且拟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原则 上不得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即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九) 简易程序

1、简易程序规则和要求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 应注意哪些规则和要求?

- 一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种情形,需全部满 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注册办法》)、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以及我所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是简易程序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以及融资金额等应遵守《注册办法》第 二十一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不得存在适用简易程序的负面清单的情形,即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四是申报时间和材料方面,应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同时,按照本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五是简易程序认购对象以及履行程序方面,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进行审议。

2、简易程序事后监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将如何加强事后监管?

根据《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深交所对相关发行上市申请加强事后监管。因此,保荐人申报时,应认真填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核查意见表》,对照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内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经事后审查核对,对于申请文件信息与保荐人核查意见存在差异,或存在其他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再融资审核规则》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有关规定情形的,深交所将对相关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从重处理。

(十)举报核查

1、举报核查要求

针对举报核查报告有哪些要求?

答:举报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核查结论中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报告,应当由保荐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及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签字。核查报告中需要签字的,应当由签字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



代替。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签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 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概括委托。

(十一)申报文件关注要点

1、申报文件补正

(1) 近期受理环节常见的补正情形有哪些?

一是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报送申请文件的情况不一致。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情形是发行人没有报送相关文件,但未在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中进行解释说明;另一种情形是发行人已报送了相关文件,却在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中说明未报送该文件。二是发行人纳税情况证明不完整。在发行人报送的首发项目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的纳税证明中缺少主管税务机关公章,或者未按要求报送完整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三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缺少相关人员签名。在发行人报送的重组项目申请文件中,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有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但缺少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名。

(2) 近期受理环节常见的补正情形有哪些?

答: 2021 年 1 月,首发及再融资项目中存在的补正情形主要包括: 1)《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未按最新法规使用发行对象的规范表述;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缺少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3)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完整,或部分财务报表缺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签名; 4)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说明中的文件报送情况与实际报送情况不一致; 5)《法律意见书》首页发行人公司名称错误; 6)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日期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一致等。上述补正情形中,除最后两类情形外,其余均已在前期《审核动态》中提示过。为进一步提升申请文件质量,再次提醒保荐代表人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在提交申请前,认真对照系统中列示的受理关注要点核对申请文件,逐一确认后,再提交相关项目申请。

(3) 近期受理环节的补正情形主要有哪些?

一是未报送股东信息相关专项承诺或专项核查报告。2021年2月5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其后仍有4家新申报及报送补正材料的企业未报送相关文件。

二是首发项目纳税证明不完整。3家首发企业部分年份或部分子公司的纳税证明缺少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三是保荐人未对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四条的规定进行说明与承诺。

四是重组项目申请文件中,存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缺少相关人员签名、未报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重组报告书缺少发行人公章等多项补正情形。

五是《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未按最新法规使用发行对象的规范表述。前期《审核动态》已多次提示该补正情形,但近期仍有5家上市公司申请文件中的发行对象表述不规范。

存在上述补正情形的项目所涉保荐人包括国泰君安、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国金证券、光大证券、九州证券、中德证券、国信证券等8家券商。其中,个别保荐人在上个月出现再融资项目申请文件中发行对象表述不规范的补正情形后,本月又有两个项目出现同类补正情形。

深交所提醒保荐人应加强相关业务质量管理,督促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 人切实提高申请文件制作质量,深交所将从下一期审核动态开始,在审核动态中相应列 示相关补正情形涉及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名单。

2、申请文件关注要点

(1) 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申请文件关注要点,有什么作用?

为方便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制作申请文件,提高申报效率,2020年11月,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了申请文件关注要点,在上传申请文件页面,逐个文件列示了深交所受理环节的关注要点。为减少申请文件申报后出现需要补正的情形,建议保荐代表人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在提交申请前,对照关注要点逐一核对,确认申请文件符合要点提示的要求后再提交相关项目申请。

(2)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申请文件关注要点后,申报环节存在的常见问题有哪些?

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申请文件关注要点后,深交所关注到保荐人在报送申请文件过程 中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 一是随意使用关注要点中的"一键全选"功能,对于不适用文件也错误选"是"。
- 二是未仔细对照关注要点核对申报文件,导致在关注要点中选"是",但依然存在不符合该要点要求的需补正情形,申报质量较差。

为提升申请文件质量,减少申报后需补正的情形,降低对项目申报效率的影响,建议保荐代表人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在提交申请前,仔细对照关注要点,逐一认真核对,确认申请文件符合要点提示的要求后再提交相关项目申请。为督促保荐人和独立财务顾问提高申报质量,我们将从下一期审核动态开始,在审核动态中列示申报项目存在补正情形的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名单。

3、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的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应如何填报?

答:为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在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上线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试行)》。

在试行期间,鼓励上市公司和保荐人在申报前按照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完善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并将填报的落实情况表作为申报文件一并提交。试行期后,再融资审核要点将嵌入发行上市审核专区,保荐人应在提交申报文件前完成填写。保荐人填写内容的准确性以及与实践相符的程度等情况,将纳入深交所对保荐人的工作质量评价内容。

4、再融资跨期发行的关注要点

对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涉及盈利条件的项目,发行人在取得注册批文后,拟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9问,对涉及历史盈利条件的再融资品种,发行人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发行人需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当出具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项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61条规定,上市公司、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报备、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四十八条,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发行人取得注册批文后至获准上市前,深交所再次提醒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二)资金来源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再融资项目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有何披露和核查要求?

再融资项目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股份,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及核查。如果资金来源于股份质押的,还需结合融资金额和质押比例等,说明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情形,结合其资产状况和收入来源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三) 同业竞争

1、国资企业同业竞争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资监管机构的,存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应当如何认定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为副省级以下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对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全面核查与披露,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四) 审核计时和申报时间

1、再融资保荐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保荐工作底稿报送有何时限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保荐工作底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参照上市委会议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应当在收到深交所审核会议结果告知函后十个工作日内上传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请保荐人严格按照前述规定提交再融资工作底稿。

2、节假日系统业务办理

发行人、上市公司、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可以在节假日期间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审核业务系统办理业务?

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深证服 APP 以及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均是 7×24 小时连续提供服务,包括在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期间,支持提交申请 文件、报送反馈回复及办理各项业务。在使用深交所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深交所技术服务电话: 0755-88820030, 服务时间: 交易日 8: 00-22: 30,



节假日 8:30-17: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四条规定,深交所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特别提示,在节假日提交成功的申请材料,受理时限将从提交成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此外,发行人、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应确保申请材料相关财务数据在深交所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前处在有效期内,以防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五条第十项须补正的情形。

3、审核计时

保荐人提交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初稿后至审核部门确认接收之前的时间如何计时?

保荐人提交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初稿后至审核部门确认接收之前双方停止计时。实务中,保荐人提交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初稿后,审核部门一般需检查问询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回复并提出意见,保荐人修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后,审核部门确认接收。从审核实践来看,对问询回复和其他申报文件设置"修改和确认"环节,显著提高了申报文件质量、提升了审核效率,部分漏报材料、回避问题、勾稽错误等敷衍塞责的情形能够尽早发现,有效精简了问询轮次、减少了不必要的审核资源浪费。在"修改和确认"环节中,审核部门要求保荐人、发行人修改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情形,双方停止计时符合规则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避免无故拖延,深交所同时对审核端作出严格规定,要求审核人员应于收到保荐人提交的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修改意见并告知保荐人,且原则上只能提出1次修改意见。

4、再融资审核终止后再申报

再融资项目审核终止后,上市公司拟 再次向深交所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有时间限制?

因上市公司主动撤回再融资申报材料而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再次向深交所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无时间限制。如因深交所审核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44条第2款规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方可再次向深交所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申请。

(十五)现金分红比例

- 1、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是否有现金分红的要求?
- 答: 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无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的比例要求,但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要求,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 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六)其他

1、先行赔付

保荐人推荐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先行赔付的承诺吗?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保荐人推荐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不强制要求作出先行赔付的承诺。已作出承诺并对外披露的,如无特别理由,不宜作出删减。

2、预沟通注意事项

保荐人通过审核系统提出预沟通申请,有何注意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发行人及保荐人可以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发行人及保荐人通过审核系统提出预沟通申请,应当注意以下事项:一是预沟通申请应当以保荐人名义提出,深交所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出的预沟通申请。二是预沟通咨询问题应当经保荐人质量控制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保荐人应提供质量控制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咨询问题上的签字材料或经质量控制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流程证明材料。三是预沟通内容不得涉及具体项目名称。如需举例说明,保荐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等替代性方式描述相关问题。

3、验资报告盖章

如果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只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盖章,应如何处理?

首发项目申报材料中发行人验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理:一是报送加盖原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公章的验资报告;二是提交总所授权该分所承担验资业务,以及总所完成复核程序的证明文件;三是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的报告。

4、股东大会有效期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何注意事项?



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存在到期后自动延期等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除优先股分期发行外,一般为一年。为避免影响再融资进程,建议公司据此明确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后文简称《指引》) 发布后,深交所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中有何具体措施?

深交所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做好增量项目申报。 新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时 全面落实《指引》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股权代持、披露股东信息、提交专项承诺。保荐 机构应当对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三类情形"进行专项核 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深交所受理时将重点核对发行人、中介机构是否按照《指引》要求 落实相关事项,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等。二是存量项目分 类处理。对在审项目以及已通过上市委审议尚未注册的项目, 深交所将及时通知相关发 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披露股东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对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突击入股、 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问题或前期审核问询阶段已对前述问题作出说明或披露的企业,按 照规定提交专项承诺后,正常推进审核程序。三是统一问询标准。深交所将结合企业实 际情况合理提出问询问题,同类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范围将保持一致。在审核中,深交所 将进一步关注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核查问题,区分企业情况分类处理,有针对性地发出 补充问询,重点关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披露和 核查工作。四是压严压实责任。结合前期制定并外推的信息披露审核要点,深交所将进 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把上市企业入口 关。拟上市企业未如实说明或披露股东信息,或相关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深交所将予以严肃查处; 涉嫌违法违规的, 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是加强监管协同。 深交所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发挥监管合力。对企业存在反 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问题的,深交所将及时提请证监会启动意见征询程序。市 场主体对《指引》具体适用有重大疑问的,可及时向深交所咨询反映。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指引》实施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如何做好信息 披露与核查工作?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从规范、承诺、披露等方面落实好《指引》要求:一是严格规范股权代持行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二是专项承诺股东适格。明确承诺并披露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三是充分披露或者说明相关



股东信息。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复杂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应当予以说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作为股东的,应当披露其纳入监管情况。四是督促相关股东落实锁定要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应当督促落实。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一是全面深入核查并督促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对于入股价格异常的股东、股权结构复杂的股东,应当采取层层穿透的核查手段,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确保其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指引》发布后,关于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如何适用衔接?

为提高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的透明度,虽然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指引》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但仍需按照《指引》要求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指引》延长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12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需要按照《指引》进行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此外,如新股东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遵循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要求的其他规定。

6、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实施事项

深交所外推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试行)》后,有何后续工作措施?

为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审核的效率,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推出了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鼓励保荐人在试行期间按照要点完善申报材料。同时,深交所就《审核要点》的相关内容对部分保荐人进行问卷调查。

根据回复情况,保荐人主要建议包括:明确强制适用《审核要点》、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实时更新机制、进一步明确如"较大幅度"、"较大比例" 等要求的具体标准等。

下一步,深交所将结合此次问卷调查的情况对《审核要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在发行审核系统中定期更新。同时,深交所将研究基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情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工作质量情况以及《审核要点》适用情况为基础的分类审核机制,正向激励引导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7、申请文件补正涉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近期受理环节的补正情形及涉及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哪些?

一是再融资申报材料未按最新法规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规范表述,仍使用非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的表述,涉及的保荐人包括申万宏源、第一创业、中信建投。二是签章不规范,以签名章代替签名 或缺少相关人员签名,涉及的保荐人包括红塔证券、申万宏源、东兴证券。三是保荐人未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说明与承诺,涉及的保荐人为兴业证券。四是未报 送重组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

8、项目沟通

项目审核过程中,保荐人如何就项目问题申请与审核 部门进行沟通?

项目审核过程中,保荐人可以申请通过视频等非现场方式或者现场方式与深交所审核部门进行沟通。深交所鼓励保荐人选择通过视频等非现场方式 进行沟通。

保荐人收到深交所审核部门发出的首轮审核问询后,方可通过审核业务系 统提出项目 沟通申请和拟沟通问题清单。结合前期工作实践,为便于保荐人和发行人进行预约,深 交所对预约沟通有关规则进行了完善,预约时间由"提 前 5 个交易日"缩短为"提前 2 个交易日"。深交所审核部门收到保荐人提交的 项目沟通申请后及时回复有关安排。

五、典型案例

(一) 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

2016年,发行人 A 公司与 C 投资机构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A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C 投资机构补充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 A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C 投资机构的回购条款、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及最优惠待遇等对赌内容。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因此,在申报发行上市申请前,A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C 投资机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对《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及最优惠待遇进行解除,但该终止协议约定了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如果 A 公司股票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者 A 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将恢复原对赌协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均完全终止,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

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二)金融工具

1、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

2019年,发行人A收到客户B开具的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A将其中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向财务公司C贴现取得资金,C与B隶属同一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2,000万元,发行人认为B和C公司隶属同一集团,历史上未发生过不能兑付的情形,风险较小,对该部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应当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如果该合同权利尚未终止,只有在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规定时才能终止确认;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明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本案例中,在判断是否能终止确认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时,着重考虑以下方面:一是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方面的相关风险是否已经转移。《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本案例中,A对商业承兑票据贴现后,其作为票据贴现人,在B公司不能承兑时,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因此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未完全转移。二是能否将B、C视为整体从而判定实际的信用风险、延期支付风险较低。有一种观点认为,出票人B和财务公司C隶属同一集团,从整体看来,发行人实质已从该集团收取了该项金融资产的现金,相关信用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已经较低甚至消除。但是,值得关注的是,C作为独立法律主体行使追索权,不因其是否与B隶属同一集团而有所改变,即使A已经取得现金,但仍有可能因为B不能承兑而被追索,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消除,在考量相应风险时不适宜将B和C视为整体来进行判断。IPO上市号搜集整理,转载请注明出处。

此后,发行人披露,考虑到持票人存在法律追索权,不再对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并对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2019年末, A公司对B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8,000万元, 因B公司出现经营困难, A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按照20%的比例确认了预计信用损失(坏账准备)。2019年12月,



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抵债协议》,约定以B公司的货物冲抵应收账款。2020年1月,A公司收到全部抵债货物,在财务报表报出日2020年3月31日前仅实现了少量对外销售,销售情况不如预期。在实务中,应如何计量该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分析】从会计准则规定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应用指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违约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应收账款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确定时要考虑关于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从实务操作来看,本案例中,在计量该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一是《抵债协议》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A公司在2019年12月签署《抵债协议》,且在财务报表报出日前收到了抵债货物,因此,该项应收账款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将由抵债货物的未来变现情况决定,而不再仅仅受制于B公司的偿债能力,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因素发生改变。

二是对抵债货物未来现金流量的确认和判断是否准确、合理和谨慎,应重点分析 A 公司对抵债货物的具体用途,判断 A 公司是否具备变现或使用抵债货物的技术、渠道和能力,并综合市场价格、供需关系、技术参数、滞销和减值可能性等因素,评估和预计抵债货物的未来现金流量。

三是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具体过程是否准确、合规,包括所选取重要参数如折现率和概率加权属性是否合理,在分析未来现金流量时采集和适用的特定信息是否充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是否准确,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 20%,那么 A 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所确认的坏账准备可能是不充分的。在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结合抵债货物的实际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水平、抵债货物对应在手订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谨慎论证了抵债货物出售、自用或滞销的概率以及各概率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在单项金融资产层面补充确认了该项应收账款的预期跌价损失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3、再融资项目现场督导(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发行人C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与其回款情况不符,贸易业务的收入、账期及回款情况异常。发行人回复时称,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所涉客户的实力雄厚,逾期应收账款结算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较小,且出于对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合作的战略性考虑,公司未采取也不适合对相关欠款方采取诉讼等追偿措施。与此同时,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分析】审核中,深交所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异常情形予以高度关注。本案例中,发行 人对大额逾期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未采取有效的催款措施,在其判断主要客户"逾期应收



账款结算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较小"的同时又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二者存在一定矛盾。此外,发行人贸易业务还存在个别客户的毛利率异常、贸易收入回款情况不符合商业逻辑等问题。经审核,深交所决定对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收到现场督导函后,保荐机构申请撤销对该项目的保荐,深交所终止对该项目的审核。

3、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2018年11月,发行人 A 及其控股股东 C 与投资者 B 签订《增资协议》,约定 B 向发行人 A 增资 2,500万元,如发行人 A 未能在三年内上市,B 可要求发行人 A 或控股股东 C 按照年化收益率 7%的保底收益(税后)予以回购。发行人 A 在收到增资款时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2019年12月,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上述回购安排。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以下简称 "《37 号应用指南》")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如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强制付息),则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以下简称"《会计类 1 号指引》")明确了附回售条款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若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如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成本加年化收益率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来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本案例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 B 对发行人 A 的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应分类为金融负债。《增资协议》存在未能满足特定目标(发行人 A 三年内上市)情形下的回售条款,属于《会计类 1 号指引》规定的情形。在三年内未上市的情况下,B 有权要求发行人 A 或控股股东 C 回购其股份,发行人 A 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的向 B 交付现金的义务,因此,2018年11月,在发行人 A 的账面上,B 对发行人 A 的投资应分类为金融负债。发行人 A 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是回售条款解除后,B对发行人A的投资应确认为权益工具。《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A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因此,2019年12月,发行人A应将前述金融负债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并相应调整股本和资本公积等。发行人根据上述原则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三)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 A 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设计。受理后, B 企业起诉发行人 A



一款产品 X 侵犯了 B 持有的专利,请求法院判令 A 停止制造、销售相关涉诉产品并赔偿 其经济损失。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须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未决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了案件发生的事实情况及诉讼进展,认为该次诉讼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X 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仅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左右,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者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了涉诉专利的技术来源,与 B 企业竞品主要技术指标的差异情况,认为不存在侵权的情形;涉诉专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与产品方向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A 认为从已初步取得结果以及外部证据证明其败诉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诉讼纠纷造成损失,由其承担所有损失。发行人 A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

2、发行人商标、商号

发行人 A 使用 "XYZ" 为商号,并在中国大陆注册相应的图形商标。该商标、商号与国际知名企业 B 的中文商标、商号文字上相似。发行人 A 与企业 B 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

【分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或者仲裁等或有事项"。因此,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人 A 商标、商号"XYZ"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 A 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投资者等公众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 A 的商标、商号"XYZ"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被撤销等方面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导致发行人 A 权利不确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在反馈意见中回复,发行人 A 依法办理了商标注册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拥有"XYZ"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 A 与企业 B 主营业务不同,图形商标"XYZ"存在一定差异,且"XYZ"系汉语中高频使用的固定词汇,在企业名称登记中普遍适用,作为商号本身不具有独占性,未与任何单一经营主体建立起稳定联系。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A 拥有商标、商号"XYZ"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 A 与企业 B 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图形商标之间具有一定区别,未侵犯企业 B 的商标权等在先权利,亦不会导致公众产生混淆,损害企业 B 相关方权利。此外,发行人 A 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且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所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A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四) 实控人变更、董事和高管变动、独董任职资格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A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控股股东委派,2 名为创投机构委派,3 名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过 3 次变动: (1) 2018 年 6 月 2 日,选举 B 担任董事; (2) 2019 年 7 月,D 辞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7 月 18 日,选举 E 担任董事; (3) 2019 年 12 月,G 和 J 辞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12 月 22 日,选举 H 和 K 担任董事,B 和 E 不再担任董事。

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人 A 公司相关离职董事的提名股东是否与新当选董事的提名股东一致,较大比例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反馈意见中回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原因主要是:新股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而导致的董事变动(创投甲);因外部投资者股东内部调整委派董事导致董事变动(创投甲、创投乙)。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间 | 离职董事 | | 新任董事 | | |
|---------|------|-----|------|-----|---------|
| | 姓名 | 提名人 | 姓名 | 提名人 | 提名人是否一致 |
| 2018.06 | _ | _ | В | 创投甲 | / |
| 2019.07 | D | 创投乙 | E | 创投乙 | 是 |
| 2019.12 | G | 创投丙 | Н | 创投丙 | 是 |
| | J | 创投丁 | K | 创投丁 | 是 |
| | В | 创投甲 | 无 | / | / |
| | Е | 创投乙 | 无 | / | / |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A 公司离职董事均为外部董事,其主要系基于投资 关系享有公司知情权和表决权的董事,其中同一投资者股东调整其委派董事或者 不再委派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动。由于内部董事基本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 A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 A 公司符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 A 于 2020 年 7 月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报告期初,发行人 A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甲、乙、丙三人,各持有发行人 A 股份 30%、25%以及 15%。2019 年,丙辞职后解除与甲、乙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转让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A 的股份。发行人 A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乙二人。

【分析】审核中重点关注两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其是否在发行人 A 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及决策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转让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在反馈意见中回复,自发行人 A 设立以来,甲、乙、丙签订了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 A 的重大事项决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三人在发行人 A 的实际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方面均按照该约定保持了一致行动。丙离职的原因主要系与甲、乙就发行人 A 的生产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分歧,并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份后自行创业。丙离职后,其原负责的相关查后和工作均已被妥善安置和接管,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受到影响。保荐机构核查后的为,甲、乙持股比例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达 55%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甲、乙一直是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二人能够实质上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丙的退出并未改变甲、乙合计持股比例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此外,甲、乙仍然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发行人 A 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20年7月,发行人A申报创业板 IPO并获受理。发行人A独立董事甲系教育部直属高校B教授,2010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间同时担任该校副校长。2019年9月,高校B党委免去甲的副校长职务,甲不再担任领导职务。高校B出具证明,同意甲在发行人A担任独立董事。

【分析】审核中重点关注独立董事甲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在反馈回复中表示,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高校 B 系政府 直属事业单位,甲担任高校 B 副校长应适用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规范。其中,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



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 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 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后,方可兼职(任职)。"此外,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 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 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据此,甲如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辞去在高校 B 的领导职务,向高校 B 党委报告并取得相应同意文件。

截至发行人 A 受理之日,高校 B 党委已免去甲的副校长职务,甲不再担任 领导职务。同时,高校 B 出具证明,同意甲在发行人 A 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 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 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相关规定。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甲任职资格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肯定性核查意见。

(五)股份支付

1、集团内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 A 公司通过其控股股东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 A 公司员工低价认缴控股股东(B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此后,发行人 A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B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对评估值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该项交易,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关注哪些事项?

【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对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予以明确,"谁受益、谁确认费用";其中,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近期,证监会会计和发益工具的,应当将该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近期,证监会会计和发行,应当将该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产生体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并未限定结算的主体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并未限定结算的主体为控股股东,投资职工公司的权益工具满足股份支付条件时,也应当视同集团内股份支付进行处理。针对本案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行人 A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中不承担结算义务,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该项股权激励应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按 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当期费用和资本公积;二是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对控股股东全体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公允性,包括采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得当、选取的评估参数是否合理、实施的评估过程是否合规,如存在评估增值率较高、较短时间内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还应重点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六)投资类金融业务影响

1、上市公司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类金融业务对再融资的影响

A上市公司于 2020年 7月向深交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申报材料,A上市公司于 2015年参股 B 网贷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A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300万元。B 网贷公司属于退出网贷业务机构名单,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营业收入,准备注销,但尚未完成。该项目报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A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1年 3月 31日前清理完毕类金融业务,并最终取得注册批文。

【分析】《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从政策层面对网贷公司的准入和经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以充分发挥再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避免募集资金脱实向虚。上市公司如存在投资网贷、典当、保理、融资租赁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类金融业务,为了不影响其再融资审核和注册进程,上市公司应出具及时或短期内清理相关业务的承诺为宜。

2、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持有商务金融用地对再融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A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A 公司参股公司 B 持有商务金融用地, 其采用委托开发的模式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 B 公司预计分配获得部分办公用房产权, 其他房产物业及其他房产物业销售收入归开发公司所有。A 公司目前正在清理 B 公司股权。

【分析】为充分发挥再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避免募集资金脱实向虚,发行人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如持有商业地产或者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为不影响其再融资审核和注册进程,应以及时清理涉房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的股权或相关项目为宜。发行人对外转让涉房子公司股权时,其清理完成时点为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时点。

(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近期,部分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存在疑问。A公司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自然人甲同时在A公司和B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A和B三方均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A和B是否构成关联方?



实务中,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应从以下方面予以把握:

一是明确关联方认定和披露适用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规定,发行人应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实务中,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一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是厘清关联方认定理念和范围。企业会计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理念、 具体范围均存在差异。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关系的认定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为出发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 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则以"特殊 关系""利益倾斜"为出发点,认为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上市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组织或自然人为关联方,并适用前后十二个 月追溯认定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时,应考虑全面,避免遗漏。

在本案例中,A和B是否构成关联方,应从企业会计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考虑。一方面,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来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除第36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甲作为A、B的独立董事,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或合营企业,因此,甲虽然因其独立董事身份对A和B均施加重大影响,但A和B并不构成会计上的关联方。另一方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0年6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第7.2.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人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修订后的规则中,"独立董事除外"的相关陈述,明确了在认定关联方时应剔除关联自然人在第三方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本案例中甲同时担任A和B的独立董事,也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按照上述分析,由同一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 A 和 B 不构成关联方,但值得注意的是,作出本判断是基于"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A 和 B 三方均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前提条件。如果 A 和 B 除甲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外,在报告期内或者前后十二个月内还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或"利益倾斜"的关系,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进一步认定。

2、关联交易问题

B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某标的资产 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均通过 其控股子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开展。甲、乙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丙 公司。报告期内甲、乙公司对丙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且毛利率水平远高于非 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甲、乙两公司还存在大量从丙公司处取得的在手订单, 均处于未执行状态。本次交易评估中对甲、乙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均为收益法,评估值 受在手订单金额和数量的影响。

【分析】审核中,深交所高度关注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是否利用关联方操纵业绩、虚增在手订单以提高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情形。本案例中,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对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关联交易取得在手订单但未执行等问题未能作出充分说明。经审核,深交所决定对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现场督导。收到现场督导函后,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

深交所郑重提示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充分披露主要财务指标、交易定价依据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出具核查文件。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出现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等情形的,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则追究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违规责任。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发行人 A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由公司 B 实际控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公司 B 及自然人 C、D、E 共同控制。发行人 A 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公司 F 的 100%股权,公司 F 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C,自然人 C 为发行人 A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分析】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人A收购公司F的会计处理。关于上述收购是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 "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上述规定对于判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核心在于合并双方在合并前



后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相同,若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情况下,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控制是否为暂时性的。在本案例中,发行人A在收购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B及自然人C、D、E,被收购方F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C,虽然自然人C为发行人A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但是合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并非相同的多方。此外,发行人A的实际控制人在合并前后发生了变化,不满足准则中控制非暂时性的规定。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A认定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对被投资单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的判断

发行人 A 为实现快速扩张,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多家公司生产及销售商品。A 持有各公司 25%左右的股权,A 向各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派驻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授权各公司使用发行人知识产权,提供厂房设计、工人培训、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并根据持有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各公司设立 时,A 将其对各公司的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018 年, A 调整了对上述各公司的管控模式,不再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重大经营决策。A 认为上述调整后,其对各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上述投资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转换时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以下简称"《2号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2号应用指南》还列举了5种用以判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本案例中,在考虑会计处理合规性时应聚焦于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一是发行人能通过提供更关键技术、授权商标和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从日常生产经营来看,上述参股公司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知识产权、商标均来自于发行人,后续日常运营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支持,无论管控模式是否改变,发行人均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符合《2号应用指南》中"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重大影响判断情形。二是发行人虽未实际行使,但仍然保留了"参与决策的权利"。管



控模式调整后,发行人仍保留了派出董事或高管、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虽暂时未"行使权力",但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无 明确证据表明发行人不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应认定为对公司具有 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改变上述参股公司的管控模式后,其对公司的持股 比例以及其实现所持有股权的收益方式未发生任何变化,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原则上应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不应在不同会计期间作出不同会计判断。

(九)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发行人 A 主营业务为金属加工业务。招股说明书显示,张某一的弟弟张某二经营 B 公司, B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加工业务,与发行人 A 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者相似。保 荐人重点核查了 A 与 B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 是否存在为 A 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未来关于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 A 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问询回复中,保荐人披露了其核查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独立性的核查。

二是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2)资产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有或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情形。(3)人员相互独立。双方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4)业务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共同投资、委托投资、财务资助的情形。(5)技术相互独立。双方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6)财务相互独立。双方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况。A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一均无法对张某二控制的 B公司进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此外,A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出具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均无收购、参股 B公司的计划,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 A 的资金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A 与 B 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B 不存在为发行人 A 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A 并未简单以经营范围、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其与 B 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历史沿革,互相独立发展,二者均无法彼此控制或者施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等角度进行综合论证。因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 A 与 B 公司不构成发行条件禁止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分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审核中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案例中,B公司并非发行人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与A虽然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形,但双方在历史发展、人员、资产、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彼此独立,经核查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因此不宜将该情形认定为发行条件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发行人应当对以上情况全面披露、提示风险,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申报文件

(十一) 其他

1、战略投资者的认定

2020年6月,上市公司 E 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码头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董事会决议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锁定期 36 个月,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公司 (F 公司与 E 公司属于同行业,主要致力于码头经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是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投资者,是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投资者。

根据反馈意见及回复,可以看到审核中重点关注了 E 公司与 F 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安排的具体内容,包括 F 公司具备的优势及其与 E 公司的协同效应,F 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等事项。

E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充分论述F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优势。F公司是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最大的港口类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引进F公司是响应"长江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精神,通过沿海沿江港口企业交叉持股,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优化整合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港口资源。引入F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各方的港口资产,能够充分发挥港口经营性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助力E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二是E公司同意F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三是F公司认购股份数量较大且长期持有。F公司本次认购股份达E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7月,证监会核准同意 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标的资产业绩爆发式增长

A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某标的资产 71.3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成立于 2017年,其主营业务为信号链和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其业务和人员均由其历史主体迁移而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其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远高于其历史主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规模、产品售价及成本均无明显优势,但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1.54%、46.19%,净利润率分别为 20.51%、31.24%,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也高于其历史主体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

【分析】审核中,深交所高度关注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尤其是对于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业绩呈爆发式增长的标的资产。本案例中,深交所在多轮问询中均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披露该标的资产的主要技术、核心竞争优势、关于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及通过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问询回复中并未按照要求予以针对性披露,直至第三轮问询回复中才首次披露标的资产为某细分领域优势公司,在多项技术方面具有国际同等或领先水平,并披露了部分产品的核心指标参数,但未能充分说明该标的资产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通过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问题。经审核,深交所决定对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现场督导。收到现场督导函后,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

3、跨期审核的关注问题

A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深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2021 年 1 月通过审核提交注册。在问询中, A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被要求对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分析】为不影响再融资审核和注册进程,涉及跨期审核或注册的,参照跨期发行的处理方式,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发行人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并以前述文件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保荐人对发行人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发表意见,并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1-10 期) (相关资料来源于微信公众号 IPO 上市号,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mp/profile_ext?action=home&_biz=MzAxNTUyNDc0NA==&scene=12 4&uin=&key=&devicetype=Windows+10+x64&version=6302019a&lang=zh_CN&a8scene=7&font gear=2)